#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 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事	隻																									 		1
董事	會	函件																										
	I.	緒言																								 		3
	II.	購回	授	權	及	發	行:	授	權																	 		4
	III.	重選	退	任	董事	事																				 		4
	IV.	更新	根	據具	購月	投	權	計	劃	授	出	購	股	權	į 2	<u> </u>	0%	6 B	艮名	領						 		4
	V.	股東	週	年	大1	會																				 		6
	VI.	推薦	意	見.																						 		6
	VII.	一般	資	料.																						 		7
	VIII.	責任	聲	明.																						 		7
附翁	录 —	_	購	回	授	欋	之	説	明	函	件	٠.													 	 		8
附翁	录二	_	擬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建	፱ 日	E	之	退 ·	任	董	事	詩	钅情	青.			 		12
股東	₹週	年大1	會通	鱼往	ā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

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 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

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Ⅱ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且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公司細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Ⅱ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其後 「舊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之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視 「購股權| 指 乎文義而定)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 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Bermuda.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建議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兩項授權均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鍾憲華先生、周舍己先生及于秀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據此批准有關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17,060,539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之規則尚 未行使、已計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限制,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4,337,0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34,337,0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1.47%,本公司已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授出其中29,547,0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04,7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合共授出105,900,000份購股權,其中4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6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可用限額僅容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1,160,5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171,065,390股股份)之約0.95%。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為激勵及/或獎勵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成功作出貢獻之重要激勵。由於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及/或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購股權,而此舉將充分激勵彼等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方便本公司充分使用購股權以挽留及/或招攬僱員,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1,171,065,3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 年大會當日為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117,106,53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 之10%)上市及買賣。

#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c)重選退任董事;及(d)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VII.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 VIII.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説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分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相應增加。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1,065,39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7,106,539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 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 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獲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 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 份 價 格		
	(每股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61	0.50	
五月	0.66	0.46	
六月	0.54	0.47	
七月	0.47	0.40	
八月	0.46	0.35	
九月	0.45	0.35	
十月	0.55	0.41	
十一月	0.61	0.49	
十二月	0.60	0.5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63	0.52	
二月	0.62	0.51	
三月	0.56	0.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46	

#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誠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622,914	24.05%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1,622,914	24.05%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33,651,975 (附註3)	37.03%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433,651,975 (附註3)	37.03%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433,651,975 (附註3)	37.03%

#### 附註:

- (1) 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此批股份亦於上節 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 五菱持有。因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控股名 下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控股實益擁有433,651,975股股份外,五菱香港控股、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亦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現行兑換價每股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控股之136,98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 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於該項購回前 後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 回 授 權 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24.05%	26.72%
俊 山	24.05%	26.72%
五菱香港控股	37.03%	41.15%
五菱香港	37.03%	41.15%
柳州五菱	37.03%	41.15%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五菱香港控股、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認為,倘並無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水平。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鍾憲華先生,54歲,執行董事(「鍾先生」)

##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之外, 鍾先生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副總裁。 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柳州五菱 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此之外,鍾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 行業之生產、銷售及集團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目前為本 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副總裁。鍾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 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先生並無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 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2,705,303份購股權,其中(i) 705,30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予以行使;及(ii)

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49港元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此外,鍾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鍾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鍾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鍾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2) 周舍己先生,55歲,執行董事(「周先生」)

####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除此之外,周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中國之工程建築、國際貿易與資訊科技等各行業擁有逾24年管理工作經驗。周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高寶」)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 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持有44,770,000股股份,有關權益由其受控制法團高寶持有;及持有2,705,303份購股權,其中(i) 705,30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予以行使;及(ii) 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49港元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 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周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薪金每月25,000港元,以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此外,周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法定退休計劃供款。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周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周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 一二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周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3) 于秀敏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

#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主席。除此之外,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之研究及教學方面擁 有廣泛經驗。于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

####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 于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彼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且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于 先 生 與 本 公 司 任 何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或 主 要 股 東 或 控 股 股 東 概 無 任 何 關 係 。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持有1,604,545份購股權,其中(i) 604,54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062港元予以行使;及(ii) 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49港元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 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自本公司收取袍金每月12,000港元,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于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于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于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 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调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 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 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 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而 該 表 格 亦 會 刊 登 於 聯 交 所 網 址 (www.hkexnews.hk)。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 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務請股東細閱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 決議案之資料。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